

## 刑訴判解

## 第205-2條身體檢查處分之發動門檻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92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205-2條身體檢查處分之操作，何者正確？

- (A)為符合實務需要，對於干預被告身體外部之情形，適用應從寬。
- (B)採集被檢查人的血液，需具備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性。
- (C)欲記錄被檢查人之身高並採集指紋時，被檢查人須具備有犯罪之合理懷疑。
- (D)該發動門檻之判斷，需就犯罪嫌疑程度、犯罪態樣、所涉案件之輕重、證據之價值及重要性等要素綜合權衡。

**答案**：D

##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固賦予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犯罪嫌疑或被告身體採證權。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乃在偵查階段若非於拘提或逮捕到案之時即為該條所規定之採集行為，將無從有效獲得證據資料，有礙於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故賦與警察不須令狀或許可，即得干預、侵害被告身體之特例。惟身體檢查處分，係干預身體不受侵犯及匿名、隱私權利之強制處分，適用上自應從嚴。其於干預被告身體外部之情形，須具備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性；於干預身體內部之時，則以有相當理由為必要。此等必要性或相當理由之判斷，須就犯罪嫌疑程度、犯罪態樣、所涉案件之輕重、證據之價值及重要性，如不及時採取，有無立證上困難，暨有無其他替代方法存在之取得必要性，所採取者是否作為本案證據，暨犯罪嫌疑或被告不利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權衡；於執行採證行為時，就採證目的及採證證據之選擇，應符合比例原則，並以侵害最小之手段為之。法院對於必要性或相當理由之有無，得依職權予以審查，以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實現與個人身體不受侵犯及隱私權之保障。苟被告就其適法性已

為爭執，事實審法院尤應於判決內為必要之說明，始臻適法。

### 【裁判分析】

#### 一、定義：

身體檢查處分係指以人的身體本身之物理性質、狀態或特徵作為證據目的之處分，可能會干預身體健康、不可侵犯性或資訊自我決定等基本權，因此，對於不同強度的干預，立法上亦以不同門檻加以規範之。

#### 二、單純檢查處分與侵犯的檢查處分：

學者林鈺雄以上開觀點，針對該行為對基本權的干預嚴重性，區分單純檢查處分與侵犯的檢查處分，而需依比例原則為不同之發動門檻。又林教授認為我國就刑事訴訟法第205-2條雖為不同門檻，但對系爭處分的程序要件，卻付之闕如。而本判決就此提出更進一步說明，認就採證目的及採證證據之選擇，應符合比例原則，並以侵害最小之手段為之。法院對於必要性或相當理由之有無，得依職權事後予以審查。

#### 三、相當理由：

針對相當理由，學者王兆鵬認為應以客觀的標準為判斷，而非以執法人員的主觀標準為斷，所以不論執法人員主觀上如何真誠相信某嫌疑犯為犯罪嫌疑人，仍不足以構成相當理由。而本判決更進一步提出應就犯罪嫌疑程度、犯罪態樣、所涉案件之輕重、證據之價值重要性、即時性及必要性，所採取者是否作為本案證據，暨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不利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權衡。

#### 四、總結

歸納本條可知：（一）、檢事官或司法警察縱因調查犯罪證據之必要，亦不得對不具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身份之人，或（二）、即使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但未被拘提逮捕者，實施本法第205-2條之行為。

### 【關鍵字】

身體檢查處分、比例原則、相當理由、必要性。

###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05-2條。

### 【參考文獻】

1.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2010年9月，頁453-459。
2.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2012年9月，頁76-81、190-191。